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承辦人：王郁雅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傳真：(06)298-2610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246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246342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實施說明書1份及相關規定，請於本(111)年3月15日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1年2月15日農糧南產字第1111169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食米及食米教育，深耕以米為主食並搭配在地生產農特產品之觀念，促進飲食文化傳承及營養攝取均衡，辦理旨述計畫並以「國產稻米」及在地農特產作物為主要素材，將食米教育、均衡營養攝取、地產地消及臺灣米標章等內容融入課程，由各校自行設計符合在地特色的教案與體驗活動，以達向下扎根之功效，透過學校、家庭及社區之橫向連結，共同活絡在地支持系統，以期促進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之施政目標。
- 三、旨案相關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條件：提案單位為全國公立國民小學，以推動



意願高且可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為主，得結合地區農會或其他團體共同辦理。

(二)因補助金額上限受第1-2年辦理/連續3年以上辦理、全校學生總人數(不含幼稚園人數)及活動體驗課程場次之因素影響，請申請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，以利計畫審查。

(三)考量經費及提高參與學校數，該分署調整農糧署經費補助表之全校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下，分為全校學生總人數51人~100人，於應辦理之課程(活動)場次不變，最高補助10萬元；50人以下，最高補助5萬元。考量資源分配及經費挹注效益，連續3年以上辦理計畫之單位，其補助金額上限應較第1至2年辦理者酌減2萬元。但110年度榮獲評鑑績優及本(111)年全校學生總人數50人以下之提案學校不在此限。

(四)本計畫為年度計畫，執行期間可追溯至本(111)年1月1日，惟該分署須於本(111)年11月20日前完成成果初評作業，並將初評前3名單位之執行成果光碟、簡報檔等資料函送農糧署參加複評，爰請申請單位相關活動規劃務必於10月底前完成，逾期取消本計畫全部補助款。並於本(111)年11月8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等書函送該分署(辦事處)以利初評會議召開。

四、本計畫研提內容應包含：封面、目錄、教案規劃(請務必依照評選配分表之各評分項目依序條列)、全校學生總人數(不含幼稚園人數)、受理農糧署補助年度、補助金額及計畫名稱、參與課程學生人數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需求概算表

及活動計畫表等裝訂成冊1式6份，並於3月15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該分署(臺南市：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，曾俊雄先生收，聯絡電話(06)2372161分機333。)，該分署將邀集所轄農業改良場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辦理評選。

五、隨函檢附農糧署原文(含附件)、研提計畫書範本、經費活動規劃表範本、106~110年度各校參訪單位、評選配分表、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、補捐助預算科目編列等應注意事項、相關參考網頁、活動歸類、經費補助表門檻、成果報告書範本及計畫簡表各1份。

六、有關農委會辦理「111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相關簡章電子檔可至該會「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coa.gov.tw/>) (首頁/計畫申請/111年) 下載，於110年2月21日前完成提案作業。如有疑問可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經營組劉專員、紀專員(電話：02-2698-2989分機03185、80221，e-mail：03185@cpc.tw、80221@cpc.tw) 詢問。樂農城市組研提原則如有疑問可洽洪專員(電話：02-89791822，e-mail：1102143@mail.atri.org.tw) 詢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